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5号）、《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目标，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各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

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四条 绩效管理是以绩效目标为对象，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执行、评价及结果运用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五条 绩效管理的对象是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单位整体绩效管理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负责。

第二章 绩效目标的设定

第八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申请预算资金的单位按照要求设定，与资金预算申请同时提交。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支出，不得申请预算资金。

第九条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条 设定的绩效目标必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并按要求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预算审核的有机组成部分。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报送单位必须及时修改、完善。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项目库，并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十二条 学校采取定性审核和定量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绩效目标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审核结果为“优”的，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良”的，可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协商，直接对其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后，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中”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审核结果为“差”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与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在下达年度预算或调整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中，学校对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各单位据实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各单位对发现的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学校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暂缓或收回预算指标。

第五章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和学校评价两种方式。单位自评是指各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学校评价是指学校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各单位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应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体现，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学校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重大发展类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3年为周期，实现学校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依据得分情况，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编入学校年度决算，依法依规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学校考核体系。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三十条 对使用预算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相关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